應屆畢業生修業狀況暨畢業資格審查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註冊組、各學系

歷年成績單

檢視過程中若有問題，請同學電話聯絡註冊組學系承辦人，或逕至註冊組當面詳談。

1.大學入門(2學分)

2.人生哲學(4學分)

3.專業倫理(2學分)

4.國文(4學分)

5.外國語文(8學分;英文至少4學分)

※人生哲學、國文及外國語文修習學分數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學系修業規則規定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

2.院、系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例如英檢、證照、專業課程等。

3.超修全人教育課程及選修軍訓、體育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所需之學分數。

4.累計學分數：計算至目前為止承認之畢業學分數。

確認校定共同必修科目

.投幣服務系統繳費【野聲

樓二樓註冊組（YP209）對面】

1.軍訓：大一軍訓為必修（0學分），不得以選修軍訓替代。

2.體育：

(1)二年制學系大三體育為必修（0學分），其餘學制學系大一至大二體育均為必修（0學分），計4個0學分的必修體育。

(2)不能以1學分選修體育替代0學分必修體育。

通識涵養課程

1.人文與藝術領域(**PT**)

2.自然與科技領域(**NT**)

3.社會科學領域(**ST**)

※「歷史與文化」學群課程至少必修2學分，內含於通識涵養課程應修12學分數中。

※學生得修讀經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審核通過之院系專業初階課程為通識課程。

※二年制學系各領域皆為2學分，其餘學制學系各領域皆為4學分。

※修讀各系排除學群課程，其學分不予承認。

注意事項：

一、畢業學分數：歷年成績單累計學分數除主系學分外，還包括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等學分，凡有修習上列資格者，請分開計算。另，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學分數及重複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均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二、保留資格：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學分學程任一項資格學生，必須本系與前開它項資格均符合畢業條件始能畢業。若於應屆畢業學期仍未修畢前開資格之科目學分，應於該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保留資格，否則視同放棄資格。

三、**請各學系提供畢業條件相關說明文件，協助學生檢視修業狀況並輔導學生補修事宜。**